

投標須知

- 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標租鄉有基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標外，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參加投標，並應附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書證影本。
 - （一）積欠本所租金、使用補償金者。
 - （二）承租或使用本所經管鄉有地，曾有未依契約或規定使用，經本所制止未予配合改善者。
- 三、投標人應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自行於本所
<https://www.ttdaren.gov.tw>）網站上查閱列印或在辦公時間內向執行標租機關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
- 五、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押標金票據號碼**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領標：
 - （一）領標期限：自 108 年 11 月 5 日 8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止。
 - （二）領標方式：108 年 11 月 5 日 8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止，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填寫，備齊應附資料後遞送本所或指定處所（例假日除外），內附公告影本、投標須知、位置示意圖、投標單、委託代理授權書、標封、切結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各 1 份。
- 七、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
 - （二）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應將其押標金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或以電匯方式匯至公共造產基金專戶，戶名：「台東縣達仁鄉公共造產基金」，帳號：「00192160270082」，其收據聯（現金除外）應附於投標文件內參與投標。
 - （三）押標金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當場退還者（需填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並檢附領取人資料及授權書（負責人親領者免附），經確認無誤後將支票退還。
 - （2）繳入或電匯入本機關帳戶之收據聯，經本機關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2.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機關收存入本機關帳戶。
 - （四）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因故停止標租、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領回。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 未得標之廠商。
2.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3.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標租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4.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
5.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6.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 履約保證金：契約價金 6%。

(七) 履約保證金應於訂約時一次交付本機關，得標廠商應以現金繳納，亦可逕繳至或電匯入公共造產基金專戶，戶名：「台東縣達仁鄉公共造產基金」，帳號：「00192160270082」。

八、投標人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九、開標之日由執行標租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或未附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書證影本者。
- (二)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
- (三) 投標信封內所附押標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四) 填用非執行標租機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執行標租機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七)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租公告底價者。
- (十)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一、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十二、本標租案之標租標的、租金底價、租賃期限詳如標租公告。
- 十三、得標人應於接到得標通知後7日內，親自或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並另覓連帶保證人(商家)二人至本所依公告契約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並經本所催告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視為放棄承租權，通知由次高標之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款辦理簽約承租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租。
-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之押標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至本所辦理簽約手續者。
- 十五、得標人所繳押標金，於簽約時保留抵充為部分履約保證金，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驗明身份及投寄掛號執據)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本所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六、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所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